

附件

##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三十八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b>整改任务</b>	蜀道集团及下属企业对防范化解环境风险重视不够，防控措施不力、化解不到位。27条运营高速穿越饮用水水源地，17条未按要求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b>整改责任单位</b>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b>整改目标</b>	完成9条相关路段所属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雅眉乐公司、成德南公司、川东公司、攀西公司、川北公司、广南公司、仁沐公司、川南公司、川西公司）。川东公司、攀西公司、川北公司、广南公司、仁沐公司、川南公司、川西公司）。
<b>整改措施</b>	督促指导相关责任单位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按要求完成备案工作。

<p><b>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b></p>	<p>1. 渝蓉高速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资潼高速目前正在由第三方单位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川西公司上报）</p> <p>2. 攀西公司已于2019年5月完成穿越饮用水源地的重要管控路段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目前正结合辖区路段实际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作进一步梳理和完善，修订完善后再次到属地环保机构备案。</p> <p>3. 雅眉乐公司、成德南公司、川东公司、川北公司、广南公司、仁沐公司、川南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已修订完善并进行备案。</p>
-------------------------	--